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2011年4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和6

以保护数字时代的儿童：虐待和剥削儿童方面的
技术滥用为主题的专题讨论

世界犯罪趋势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
新出现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世界犯罪趋势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 新出现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18号决议和第2010/243号决定编拟。本文件提供的信息涉及从第十二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关于蓄意杀人趋势及非洲犯罪和受害情况的统计数字和分析中得出的初步结果，并且涉及从关于腐败性质和规模的系列调查中得出的结论。

* E/CN.15/2011/1。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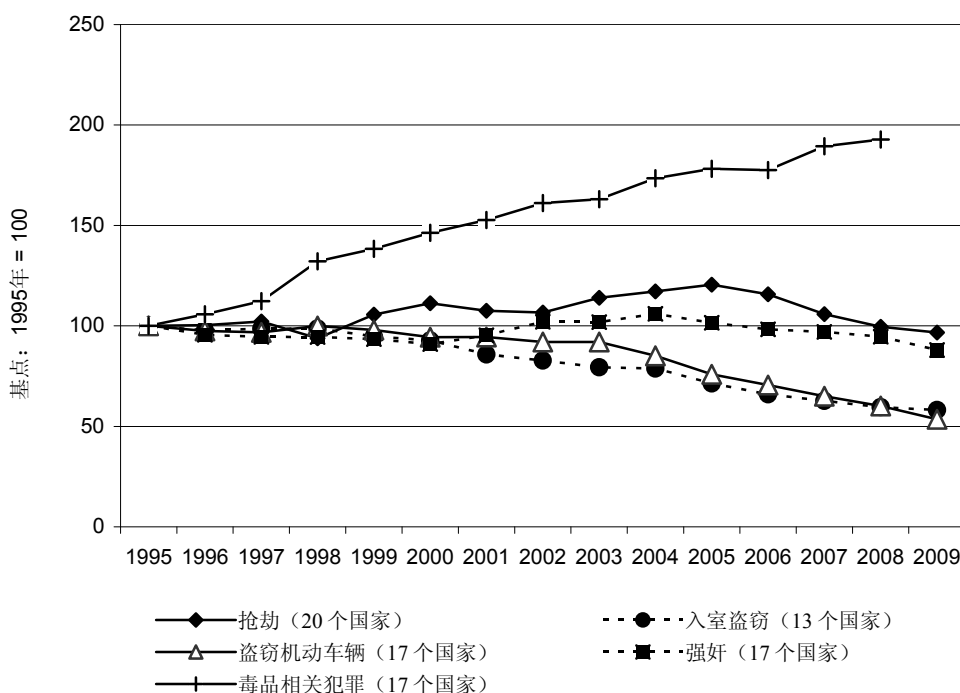
	页次
一. 引言	3
二. 蓄意杀人方面的趋势	5
三. 经济因素与犯罪	8
四. 非洲的犯罪和受害情况	11
五. 腐败情况	15
六. 虐待和剥削儿童方面的技术滥用	18
七. 刑事司法应对措施	20
八. 争取有更好的数据	21
九. 结论和建议	23
A. 结论	23
B. 建议	23
图	
一. 已有长期趋势数据的国家 1995-2009 年常规类型犯罪的犯罪趋势	4
二. 中美洲国家 2000-2009 年蓄意杀人趋势	6
三. 加勒比国家 2000-2009 年蓄意杀人趋势	6
四. 中美洲和加勒比 2000-2009 年蓄意杀人趋势与可卡因碱和盐（以公斤数当量表示）缉获的平均数	8
五. 经济危机对犯罪的影响	10
六. 非洲 11 个国家在入室盗窃、袭击/威胁和抢劫方面的一年期受害比率（百分比）	12
七. 11 个非洲国家和 30 个发达国家在入室盗窃、袭击/威胁和抢劫方面的一年期受害比率（百分比）	13
八. 11 个非洲国家和 30 个发达国家向警方报告入室盗窃、袭击/威胁或抢劫相关事件的情况	14
九. 西巴尔干国家或地区针对去年与政府官员有过接触并且曾经行贿的应答人的索贿方式	16
十. 在西巴尔干未向官方当局或机构举报行贿一事的原因	17
十一. 西巴尔干去年曾向政府官员行贿的应答人在与官员有过接触的人当中所占百分比，按照政府官员的类型分列	18
十二. 欧洲和北美 12 个国家 2004-2009 年由警方记录的儿童色情所有犯罪的比率	19
十三. 2003-2008 年区域拘押比率	21

一. 导言

1. 对“犯罪总的而言强劲上升”的担心原来就有。60 年以前，社会委员会正是引用这一担心而请求对犯罪统计数字展开首批调查中的一次调查，目的是报告犯罪情况。¹秘书处于 1950 年随后编拟的《1937-1946 年犯罪状况统计报告》(E/CN.5/204) 不仅侧重于杀人、袭击、强奸和盗窃等人所共知的犯罪，而且还侧重于在国际一级很少为人注意的一些犯罪，包括遗弃家人或对家人不予提供支助、酗酒、赌博和间谍。当今世界重点关心的不仅有“常规的”个人犯罪行为，而且更有情况复杂、具有跨国性并在许多情况下组织严密而且以营利为驱动力的一些犯罪活动。本文件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18 号决议和第 2010/243 号决定编拟，提供了秘书长所掌握的有关当今世界犯罪趋势以及犯罪和刑事司法状况的信息。
2. 或许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如今犯罪既日益明显又日益隐蔽。举例说，在过去一年，人们看到关于警察采取大规模行动打击贩毒分子或关于贩毒头目控制整个街区以便保护贩毒行动的头条新闻报导。这类涉及武装犯罪组织的十分醒目的暴力犯罪通常是借助不很明显但同样重要的一些犯罪而完成的。尤其是，以地方官员和警察接受贿赂然后“网开一面”为形式的腐败行为经常构成犯罪集团和有组织犯罪团伙一贯做法的一部分。此外，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非法活动，不论是金融欺诈、贩毒还是偷运人口，就其性质而言，只有在藏身于国家和公众注意的视线之外才能营利。
3. 至少对既不是直接受害者也不是犯罪人而言同样隐蔽的犯罪关系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突出主题：“虐待和剥削儿童方面的技术滥用”。多种刑事犯罪均可归于该主题之下。儿童色情材料几乎总是通过滥用技术而制作和分发的即为这类犯罪的一个实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该具体犯罪而收集的数据表明，警察所记录的涉及制作、创建、分发、出售或占有儿童色情材料的犯罪数量近年来有所增加，这突出说明需要就由计算机提供便利的犯罪和网络犯罪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
4. 关于常规犯罪，图一显示，在 2008 和 2009 年期间，如同已有长期趋势数据的国家（主要是中东欧各国，但也包括北美、亚洲和大洋洲国家）近年的情况，在与财产有关的犯罪、暴力犯罪和毒品相关犯罪方面的大趋势仍在继续。在这些国家，由警方记录的财产犯罪和暴力犯罪等形式的犯罪同往年相比 2008 年和 2009 年有所减少。相形之下，由警方记录的毒品相关犯罪在 2008 年以前仍继续增加，而 2008 年是拥有关于这类犯罪的数据的最近一年。

¹ 见《经社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年，第七届会议，补编第 8 号和更正 (E/779 和 Corr.1)，第 55 段。

图一
已有长期趋势数据的国家 1995-2009 年常规类型犯罪的犯罪趋势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5. 然而长期趋势对于所有各类犯罪和在世界所有各地区并非为固定不变的定律。蓄意杀人犯罪方面的趋势近年来尤其变化很大，特别是在美洲地区各国。现有数据还表明，2008/2009 年的经济和金融危机对一些不同国家的财产犯罪和暴力犯罪均有影响。因此，本文件所载数据和分析并不能全面介绍世界各国的犯罪情况，而只是侧重于已有相关数据的犯罪和刑事司法趋势方面的某些最新动态。

6. 与 60 年前了解的情况相比，如今对犯罪趋势的衡量已有很大进步。这不仅是因为由警方记录的行政管理数据有所改进，而且还由于引入以人口为基础的犯罪受害情况调查，以此作为对由警方记录犯罪数据的一种补充，或甚至作为一种替代。除了各大犯罪类型的总体比率外，人们还越来越认识到，需要获取有关犯罪特性的一些更为详细的数据，例如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情况、受害人与犯罪人之间的关系。此外，关于造成犯罪的基本因素或驱动力的信息对了解犯罪事件的具体背景并确定预防和减少犯罪、腐败和暴力行为举措的切入点均至关重要。然而，虽然国际一级的信息数量和质量无疑均有改善，但在数据搜集和分析方面仍然面临一些类似于《1937-1946 年犯罪情况统计报告》草拟者所遇到的挑战。除了侧重于具体的犯罪情况外，本文件还概述了在这些数据获取方法上所面临的一些挑战并详细叙述了国际一级为应对这些挑战而正在开展的工作。

二. 蓄意杀人方面的趋势

7. 蓄意杀人方面的数据继续是显示严重犯罪和人际暴力行为程度的一个最为有力和使用最为普遍的指示数。²正如秘书长关于世界各地犯罪和刑事司法情况的 2010 年报告 (A/CONF.213/3) 所示, 欧洲、亚洲和大洋洲许多国家的蓄意杀人率相对较低, 并且经常有所减少。相形之下, 美洲和非洲一些国家的杀人率较高, 并且在某些情况下有所上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处于拟定该领域全球数据的前列,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杀人问题统计数字数据库使用多个来源提供了有关 198 个国家或地区的蓄意杀人率。³

8. 随着数据供应情况的改进, 将有可能建立中长期蓄意犯罪时间序列。举例说, 在最近几年, 美洲各地纷纷建立关于犯罪、安全与暴力行为的观察站, 从而有效推动了将犯罪率用作一项关键政策工具, 以衡量并打击犯罪和暴力行为。⁴本文件第二节具体侧重于美洲国家提供的杀人数据以及可将这类数据用于追踪有组织犯罪和贩毒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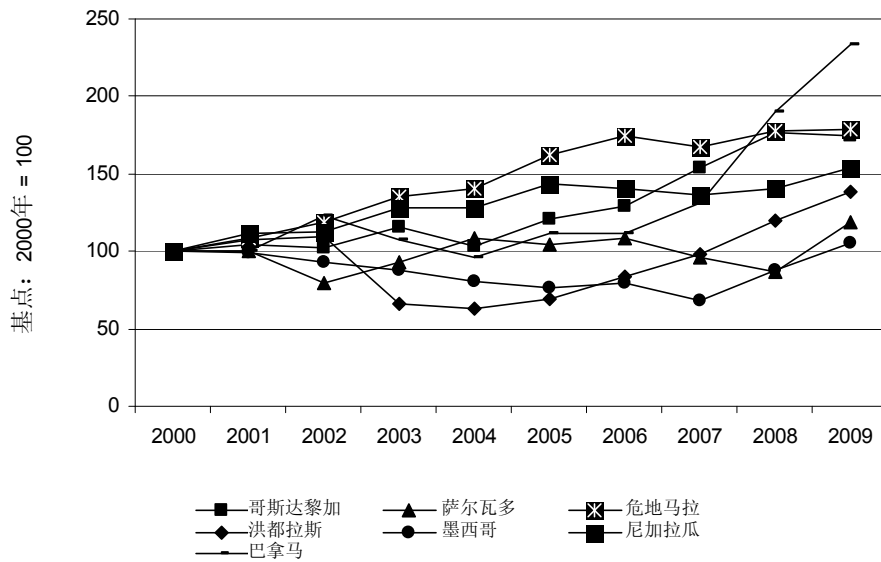
9. 在包括欧洲和亚洲的世界其他地区, 杀人率通常趋于稳定或有所下降, 相对于这些地区, 美洲国家最近提供的杀人问题数据所显示的趋势令人担忧。图二和图三显示中美洲一些国家由警方记录的杀人比率在 2007 至 2009 年期间有所上升, 至少有四个加勒比国家也有这种趋势, 其中一国在 2000 至 2009 年期间蓄意杀人率上升了四倍。

² 例如见 Elisabeth Gilgen, Keith Krause and Robert Muggah: “Measuring and monitoring armed violence: goals, targets and indicators (衡量和监督武装暴力行为: 目的、目标和指示数)”, 为奥斯陆武装暴力行为会议准备的背景文件, 2010 年 5 月 12 日, 日内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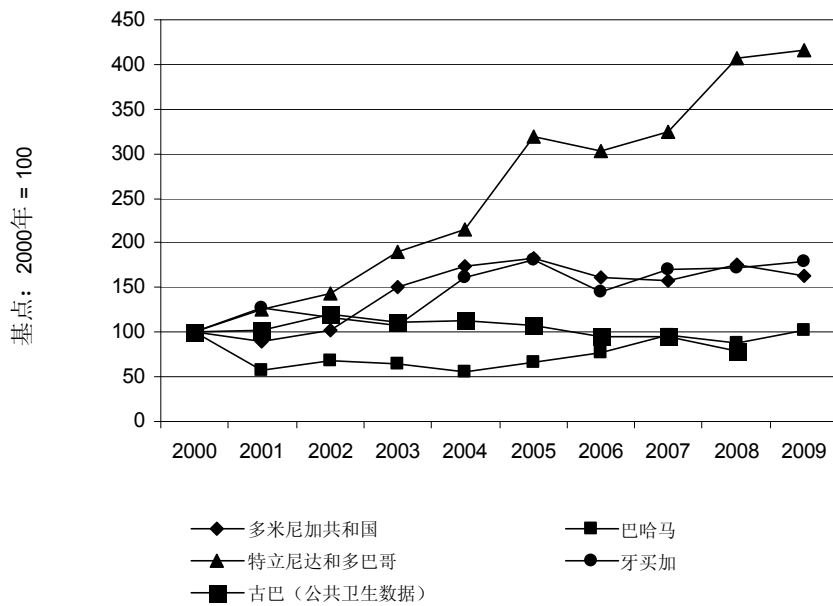
³ 见 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homicide.html。

⁴ 见美洲国家组织美洲间安全问题观察站, 可从 www.oas.org/dsp/english/cpo_observatorio.asp 上查找。

图二
中美洲国家 2000-2009 年蓄意杀人趋势



图三
加勒比国家 2000-2009 年蓄意杀人趋势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杀人问题统计数字（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与政府资料来源）。

10. 理解这类增加的背后原因对拟定有效的政策应对措施至关重要。导致暴力死亡的一系列事件繁多不一。举例说，致命暴力行为可能发生在家庭、社会环境、工作场所、以及抢劫和入室盗窃等另一种犯罪期间，或者与犯罪团伙或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密切相联。对于这些性质上互不相同的情况，使用单一的“杀人”指示数显然存在着种种局限性。因此，改进杀人情况类型学的信息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当前的一项优先任务。尤其是，更多提供与犯罪团伙或犯罪集团有关的杀人案件的信息将能为了解有组织犯罪活动变化情况提供一个重要的指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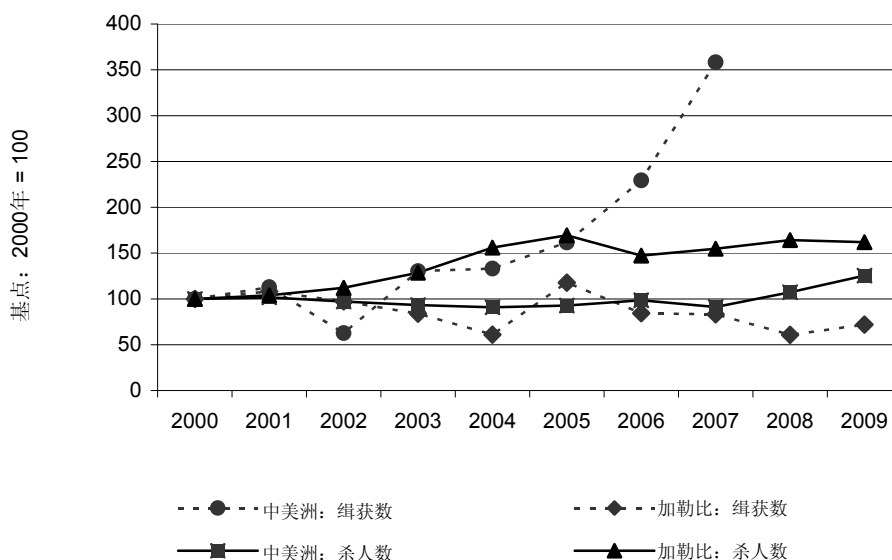
11. 然而，在目前，国际一级杀人情况类型学数据仍然极为有限。警方记录可能含有关于杀人事件的定性信息，但所记录的细节的质量和水平差异很大，在国家内部和国与国之间都是如此。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掌握的关于2007至2009年期间10个美洲国家杀人情况的统计数字，在杀人案件中，可归因于由犯罪团伙或有组织犯罪集团从事的暴力行为所占比率在10%到略多于50%之间。极为重要的是，在有些国家，总体杀人率有所增加，而这可归因于同犯罪团伙或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杀人案件所占比率有所上升。

12. 至少对某些国家而言，贩毒路线的变化态势也可确认这一格局，图四显示了中美洲（8个国家）和加勒比地区（12个国家）可卡因（碱和盐）缉获的近期趋势以及地区平均杀人率（同一些国家）的趋势。最近十年，可卡因贩运路线已经从途经加勒比的路线转为途经中美洲国家的路线，这反映在中美洲可卡因缉获量有所增加，而加勒比缉获量却有所减少。这两个地区的总体杀人率均有所上升。事实上，有可能是非法市场和贸易的变化（而不是非法市场本身的存在）导致了暴力行为的发生。随着占主导地位的犯罪团伙或犯罪结构的变化以及新的收入来源的开辟，由于犯罪集团争夺新近出现的“地盘”和贩运路线控制权而发生了暴力行为。举例说，在中美洲一些国家，所观察到的一些比率最高的杀人率通常并不存在于该分区域一些极大的城市，而是存在于对贩毒者具有战略性价值的一些省份。⁵

13. 2010年的初步数据显示，至少美洲一些国家可能已经达到一个转折点。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杀人情况统计数字，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巴拿马由警方记录的蓄意杀人比率的初步结果显示，2010年的比率低于2009年。相形之下，洪都拉斯和墨西哥2010年仍呈上升趋势。

⁵ 《犯罪全球化：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IV.6），第241页。

图四
中美洲和加勒比 2000-2009 年蓄意杀人趋势与可卡因碱和盐
(以公斤数当量表示) 缉获的平均数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数据库。

三. 经济因素与犯罪

14. 非法市场与贩运情况的变化以及犯罪率本身都无法隔离于范围更广的全球经济局势。犯罪动机理论提出，造成非法行为的动机至少部分是因为对在期望和预期及其实现之间的差距所产生的沮丧。⁶在经济困难时期，许多人的收入可能减少很多，甚至急剧减少，而这又可能造成人口中有较大比率的人更想通过非法手段解决其直接面临的问题。

15. 2008/2009 年的金融危机造成 2008 年下半年和 2009 年上半年新兴经济体、发展经济体和发达经济体国家国民生产总值呈负增长。⁷许多人面临丢掉工作、无力购买营养食品、生产费用过高以及家庭和社区内部的关系日益紧张等问题。⁸在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全球脉动举措合作实施了一个项目，以确定经济危机对犯罪的影响，⁹其目的尤其是为了评估 2008/2009 年的

⁶ 例如见 Robert Agnew,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vol. 30, No. 1 (1992), pp. 47-87.

⁷ 见国际货币基金，《世界经济最新展望》，最新几期可在 www.imf.org/external/ns/cs.aspx?id=231 上查找。

⁸ 全球脉动举措：“处境脆弱者的呼声：至下而上的复苏”，2010 年。

⁹ 全球脉动是由秘书长办公厅牵头的一项举措。见 www.unglobalpulse.org。

全球金融危机是否造成犯罪上升。这类分析要求有专门的数据。图一所示长期趋势的延续表明，各类常见犯罪的年度跨国数据敏感性不够，无法据以确定在犯罪和经济因素之间可能存在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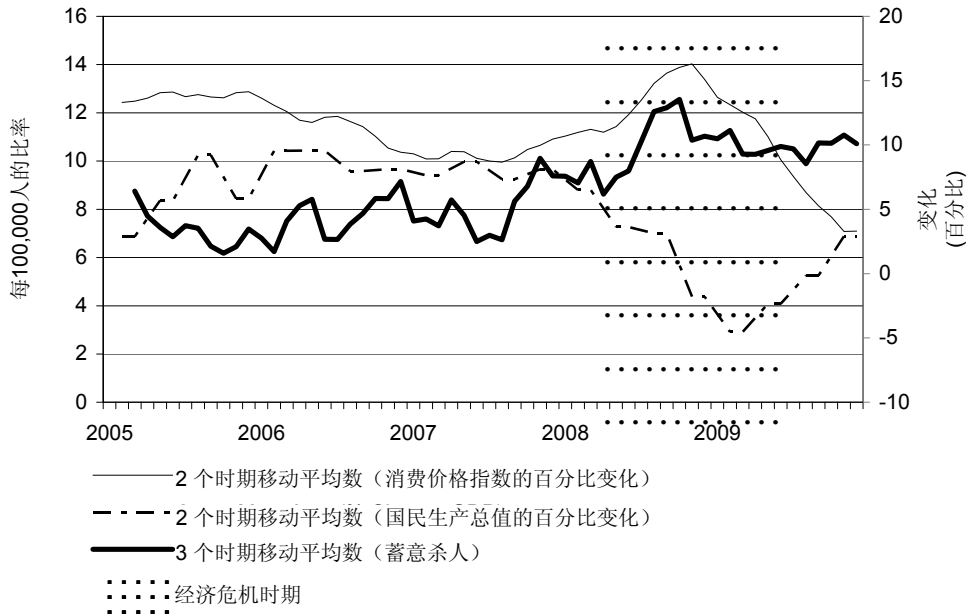
16. 如果在国家一级对高频率月度犯罪数据加以审查便会观察到一种不同的格局。图五列出了哥斯达黎加（蓄意杀人）、泰国（机动车辆盗窃）和牙买加（蓄意杀人）等国由警方记录的月度数据实例。¹⁰在每一种情况下，受到影响的国家在2008/2009年期间国民生产总值有所下降，消费品价格（以消费价格指数变动为衡量）上升或失业人数增加，而这又和被审查的犯罪类型达到高峰重合，这表明，对于一些特定的国家，经济压力可能与财产犯罪和/或暴力犯罪的短期比率上升有关。然而，必须小心解释这些结果。由警方记录的犯罪数字是由所有基本犯罪水平、报告率和警方记录过程综合而成。在经济和金融危机时期，所有这些都可能受到积极或消极的影响。

17. 影响犯罪水平的各种基本因素间的互动是复杂的。在任何特定的国家或地区，均难以确定对犯罪率影响最大的那些因素。如同上文提及的实例所示，经济现实有其重要意义，某些情况下甚至可能严重影响到在犯罪方面早已确定的一些风险因素，例如犯罪团伙的存在。举例说，犯罪团伙的结构性变化（例如为拓展新的收入来源而从犯罪团伙领导层中游离出来的小型犯罪团伙）与更具限制性的经济环境有着某些联系。打破以往现状的平衡又可能导致所记录的暴力犯罪水平的上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继续对现有月度犯罪数据加以分析，以便拟定说明基本经济变量与犯罪趋势变化间关系的一般性模型，并逐步建立一个关于侦查犯罪新趋势的预警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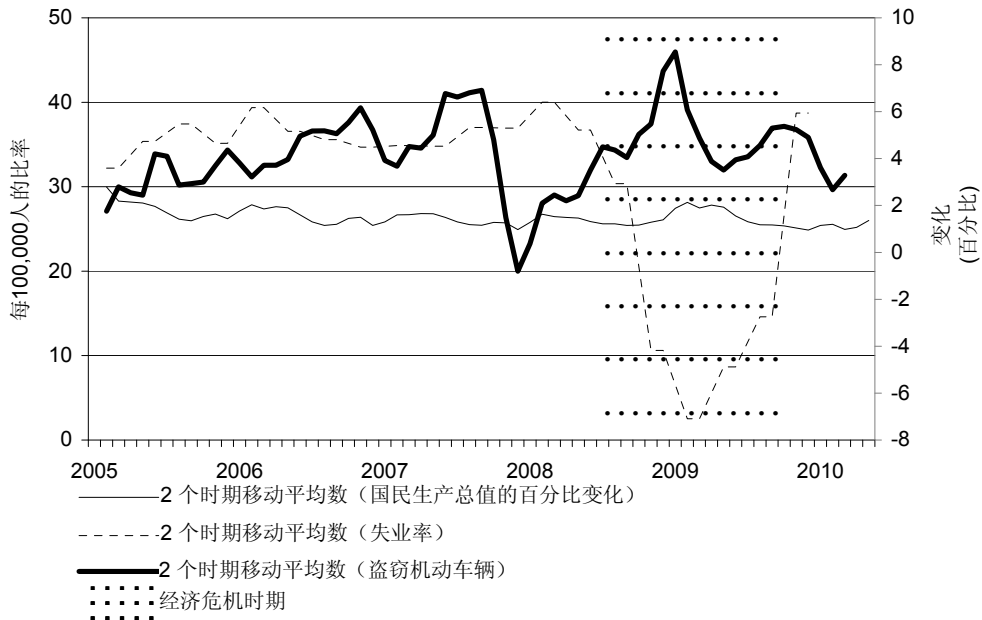
¹⁰ 哥斯达黎加暴力行为观察站、泰国皇家警察和牙买加骑警提供的数据。经济数据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统计数字数据库提供，可在 www.imfstatistics.org/imf 上查找。

图五
经济危机对犯罪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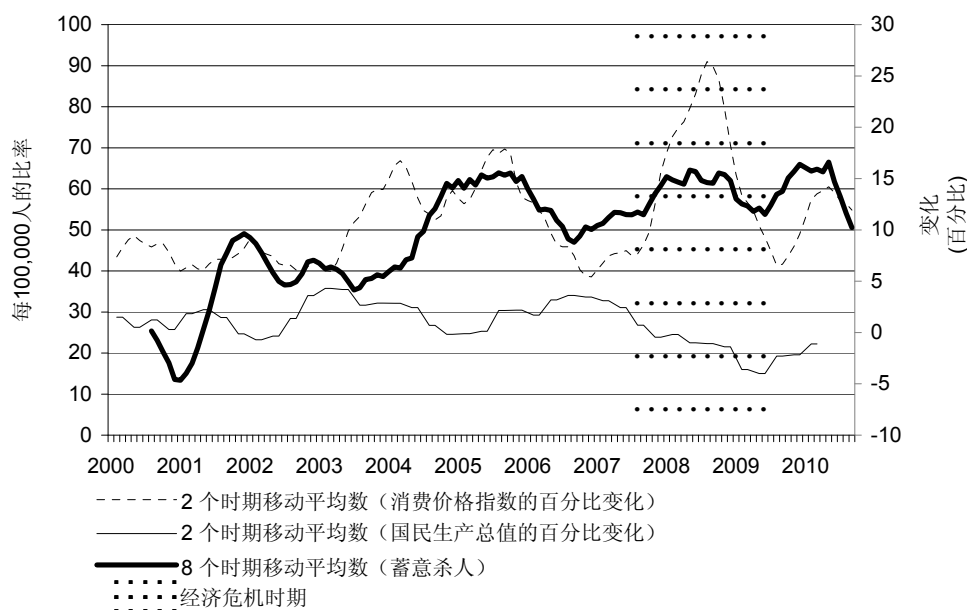
A. 哥斯达黎加



B. 泰国



C. 牙买加



四. 非洲的犯罪和受害情况

18. 本文件迄今提供的数据和分析来自警方记录的犯罪数据。由警方提供数据具有很多好处，包括警方在性质上属于常设机构，其数据能够随之显示时间序列趋向。然而，在许多国家，生成警方和执法机构统计数字的能力仍然有限。此外，由警方记录犯罪统计数字只能把握得到报告的犯罪和以其他方式引起警察机关注意的犯罪。犯罪受害情况调查为了解社会上的犯罪基本状况提供了另一个视角，可以通过对个人和家庭进行人口调查取样来提供直接的信息。如果使用既为标准但又适合当地情况的调查表进行调查，犯罪受害情况调查就会有提高不同国别调查之间可比性的又一个好处。此外，通过与犯罪潜在受害人之间的直接接触，人口调查可生成较为隐蔽的某些类型犯罪的信息，其中包括腐败、欺诈和家庭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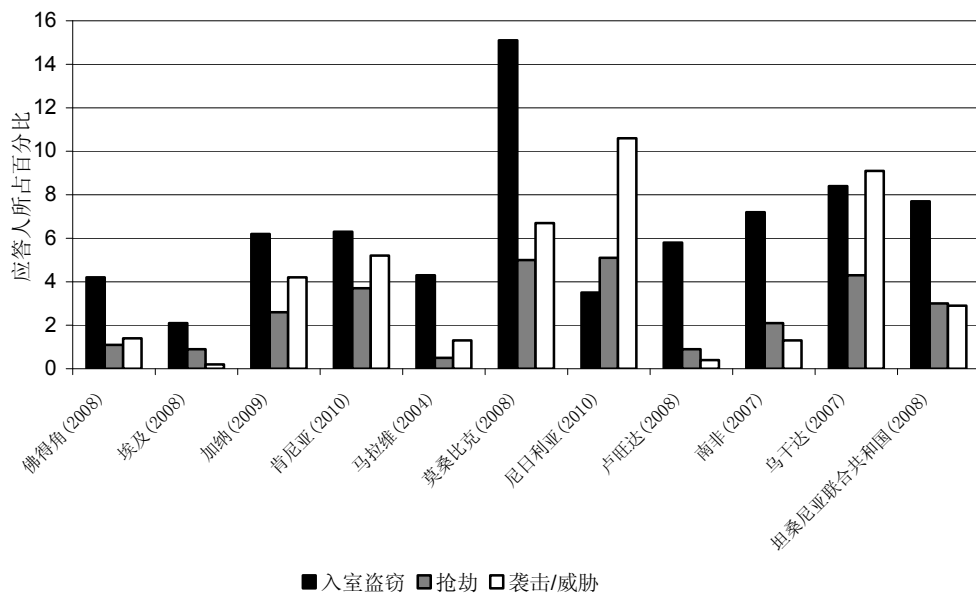
19. 犯罪受害情况调查是掌握犯罪统计数字的一个关键性工具，尤其在执法和刑事司法信息系统面临相关能力特别挑战的地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近来支持在七个非洲国家进行一系列犯罪受害情况调查，这些国家包括：佛得角（2008年）、埃及（2008年）、加纳（2009年）、肯尼亚（2010年）、卢旺达（2008年）、乌干达（2007年）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08年）。¹¹图

¹¹ 犯罪受害情况调查的内容提要可从 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Data-for-Africa-publications.html 上查找。这些调查使用了标准格式的调查表，对这些调查表，为反映地方需求和地方对犯罪与刑事司法概念的理解而已经在必要时作了调整。调查所用的取样数在 1,800 人（佛得角）和 3,100 人（埃及）之间。在佛得角、埃及、肯尼

四显示了在入室盗窃、袭击/威胁和抢劫方面的犯罪受害比率（调查表应答人所占百分比），这是对从七次调查所作答复的估计中得出的。它们与最近在马拉维、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和南非进行的其他犯罪受害情况调查所得比率一并提交。这些结果显示，非洲国家之间的差异很大。在三类犯罪中，非洲国家应答人中受入室盗窃影响的比率通常最大，据应答人称，这类犯罪在莫桑比克所占比率特别高。相形之下，在三类犯罪中，袭击/威胁对尼日利亚和乌干达的应答人影响最大。应当指出的是，对调查表中关于袭击/威胁的问题，不同国家的不同应答人最有可能作出不同的解释。¹²然而，与非洲其他国家相比，在袭击/威胁方面的受害比率差别很大，这表明，在这些国家每天都发生的暴力行为可能更为严重。暴力接触型犯罪所导致的受害情况在佛得角、埃及、马拉维、卢旺达和南非可能相对较低。

图六

非洲 11 个国家在入室盗窃、袭击/威胁和抢劫方面的一年期受害比率（百分比）



20. 关于在入室盗窃、袭击/威胁和抢劫方面的受害情况，非洲各国应答人受害比率显然常常高于发达国家取样中的应答人。图七显示了与 30 个发达国家（主要是欧洲国家，但也包括澳大利亚、日本、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相同犯罪的受害比率相比，11 个非洲国家三种犯罪的平均受害比率。最为明显的区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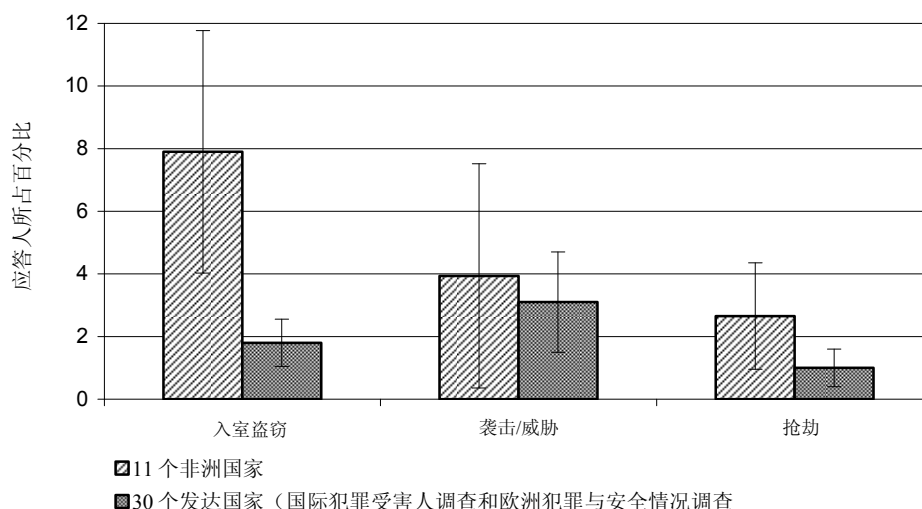
亚、卢旺达和乌干达进行的调查涵盖城乡地区，而在加纳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进行的调查仅涵盖城市地区。

¹² 调查表中的问题询问应答人是否“在家里或其他地方，例如在酒馆、街上、学校、公共交通工具或在工作场所”以“的确令其惊恐”的方式受到“人身攻击或威胁”。

在入室盗窃的比率上，这两套数据有着四倍的区别。造成这种区别的原因可能是，发达国家较为普遍地使用了有效的住房保安措施。因抢劫而受害的情况在非洲国家也较为严重，高出约三倍之多。相形之下，因袭击/威胁而受害的情况在非洲国家和发达国家十分类似。

图七

11 个非洲国家和 30 个发达国家在入室盗窃、袭击/威胁和抢劫方面的一年期受害比率（百分比）^a



^a 相对于国际犯罪受害人调查（2004-2005 年）和欧洲犯罪与安全情况调查（J. van Dijk, J. van Kesteren and P. Smit, *Criminal Victim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Key Findings from the 2004-2005 ICVS and EU ICS* (The Hague, Boom Juridische uitgevers, 2007) 所述比率中间值的非洲国家受害比率（百分比）一年期中间值。误差带为国别受害情况比率 \pm 的一个标准差。

21. 调查表应答人声称，非洲国家在入室盗窃、袭击/威胁和抢劫等方面的受害率普遍较高，除此之外，非洲应答人在向警方报告受害情况方面的行为也有别于发达国家。在以往五年的受害者个人中，图八显示了向警方报告受害事件的个人平均百分比。尽管向警方报告袭击/威胁所占比率几乎相同（约 30%），但在抽样抽查中，发达国家向警方报告入室盗窃和抢劫的比率（分别为约 70%和 40%）比非洲国家（分别为 30%和 20%）几乎高出一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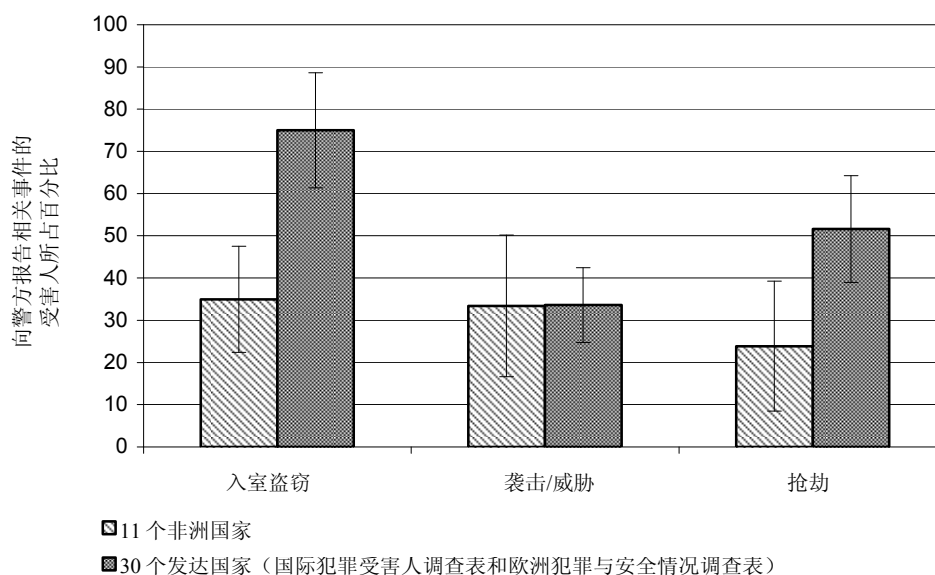
22. 同样，必须谨慎解释这些结果，尤其是因为各国在社会、态度和认知上存在区别。举例说，对于究竟怎样才算袭击或威胁，各国在概念上有着不同的解释，在发达国家，在人们回想起来的受害事件中，一般不太严重的事件所占比例较大，而这又会影响警方对这类犯罪的报告比率。此外，对调查表所作答复显示，非洲国家的应答人在遇到某些类型的犯罪时，通常不是向警方报告，而是向部落长老或村务会等其它权利机关报告。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非洲受

害情况调查中，未曾向警方报告袭击/威胁事件的应答人平均有 17% 声称他们是向别的机构报告这类事件的。

23. 尽管向警方报告的比率可能表明，在非洲国家，人们普遍不愿意向警方报告犯罪受害情况，但这方面的情况很不清晰。尽管犯罪报告率不高，但非洲国家调查表应答人对当地警方工作效率的看法与发达国家应答人十分类似。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非洲受害情况调查表应答人当中，约有 66% 的人声称，他们相信警察在控制本地犯罪方面所做工作表现良好或表现出色，而 30 个发达国家持这种看法的人为 70%。影响非洲国家犯罪报告率的因素可能很多。对警方关系复杂及其腐败所持担心、视警方为控制公共秩序而不是向受害人提供服务、并不指望警察能有所作为，尤其缺乏财产保险，所有这些均可能导致非洲国家向警方报告的比率不高。

图八

11 个非洲国家和 30 个发达国家向警方报告入室盗窃、袭击/威胁或抢劫相关事件的情况



24. 总体而言，非洲犯罪受害情况调查表所述数据表明，每天都会发生的常规犯罪数量远远高于许多发达国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非洲进行的调查表明，接受调查的 11 个国家的个人一年当中有 15% 的机会成为入室盗窃、袭击/威胁或抢劫的受害者，正因为此，非洲常规（而且实际上是有组织的）犯罪严重阻碍了发展，并且对人们的安全感和幸福感产生了消极影响。对最近一次犯罪受害情况调查与非洲 2000 年左右进行的早几次调查的结果所作比较表明，当今关于有接触者犯罪和财产犯罪的比率与十年前大体类似。¹³ 不安全情况居高不

¹³ 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非洲犯罪与发展情况》（2005 年 6 月）。

下降低了生活质量，并可能驱使有技术的工人离开本国。犯罪限制了流动并损害了信任，不利于就业和获得教育机会。尽管收入高度不平等有时可能导致被视为富裕的个人和企业成为犯罪的目标，但调查结果显示，暴力犯罪和财产犯罪同样影响到家庭收入较低者，这样就不利于社会各阶层积累资产，使国内外投资者却步不前，并造成经济增长与发展缓慢的周期长期存在。

25. 大量常规犯罪的存在并不是非洲国家所面临的唯一挑战，对于在国内或国际冲突期间所发生的大规模杀戮和性暴力等暴力行为，受害情况调查无法触及，而执法部门又很少记录，因为这些部门甚至自己可能就是冲突的当事方。事实上，在公共健康的估计方面，较之于许多美洲国家，许多非洲国家有关暴力致人死亡的数字同样很高，甚至更高。¹⁴

五. 腐败情况

26. 腐败的存在是导致执法与刑事司法系统以及所有民主机构均无法有效运作的一个关键因素。实际腐败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是隐蔽的或不为人见的，但其最终影响，不论体现为何种形式，转移资源的用途也好，不平等对待或司法不公也好，都将极为严重而且十分明显。与此同时，腐败通常会助长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使得犯罪集团绕开国家的控制并操纵非法市场。了解腐败的性质及其规模，包括不同形式的腐败行为，对拟订反腐战略和开展反腐行动都至关重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倡导在衡量腐败方面采取循证做法，包括就腐败与廉政情况展开抽样调查。腐败情况随机抽样调查采用与犯罪受害情况调查同样的方式，允许就各人、家庭和企业所遭遇的情况直接搜集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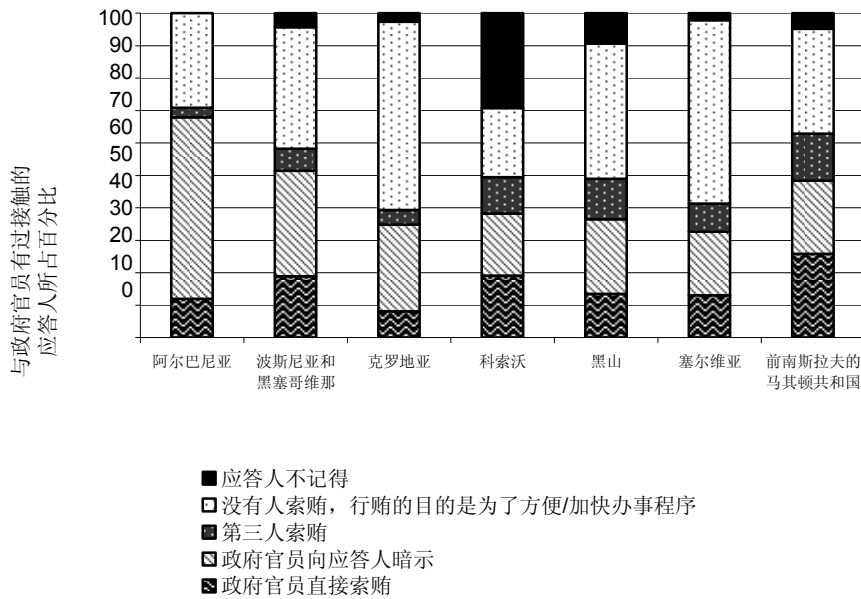
27. 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2010年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科索沃、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等西巴尔干各国和各地区完成了一系列腐败和廉政情况调查。¹⁵ 家庭人口普查列有一系列提问，内容涉及与政府官员的接触、索贿和行贿方面的情况、根据对腐败和廉政情况以及反腐措施的有效性所持看法而提出的相关问题。

28. 对调查表的答复表明，在西巴尔干各国或各地区，在往年与政府官员有过接触的应答人当中，6%-20%的人报告其行贿至少一次。去年至少行贿一次的应答人平均行贿4到11次之间。该分区域总的平均数为5次。图九显示了去年与政府官员有过接触并且曾经行贿过的应答人当中所做交易的性质。在整个分区域，表示自己主动行贿的应答人，与声称政府官员直接索贿或向应答人暗示索贿的应答人所占百分比相同。

¹⁴ 例如见世界卫生组织，2004年根据死亡和残疾情况加以校正的寿命估计数。可从以下www.who.int/healthinfo/global_burden_disease/estimates_country/en/index.html上查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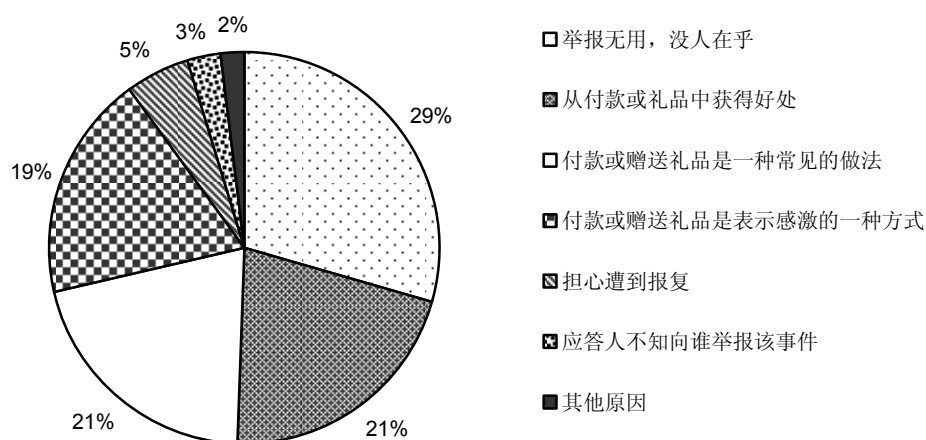
¹⁵ 调查是按照3,000人（塞尔维亚）和5,000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索沃和黑山）的取样组进行的。所有调查均同时涵盖城市和乡村地区。

图九
西巴尔干国家或地区针对去年与政府官员有过接触并且曾经行贿的
应答人的索贿方式



29. 就个人是否向任何官方当局或机构额外付款或赠送额外礼品问题所做答复也显示存在腐败得到广泛接受的风险。平均而言，在 7 个国家或地区中，曾经行贿的应答人当中不到二分之一的人表示，他们向官方当局或机构举报了行贿一事。在询问为何其未报告该事件的原因时，60% 多的应答人声称，他们从付款或礼品中获得了好处，并且付款或赠送礼品是常见的做法，或付款或赠送礼品是表示感激的一种方式。收到的答复还表明，与公众有着日常接触的执法官员和刑事司法机构可能将反腐视为不太重要的工作。约 30% 的应答人声称，“举报并无用处”或“没人在乎”。图十显示了对未举报行贿的问题整个分区域所做答复的平均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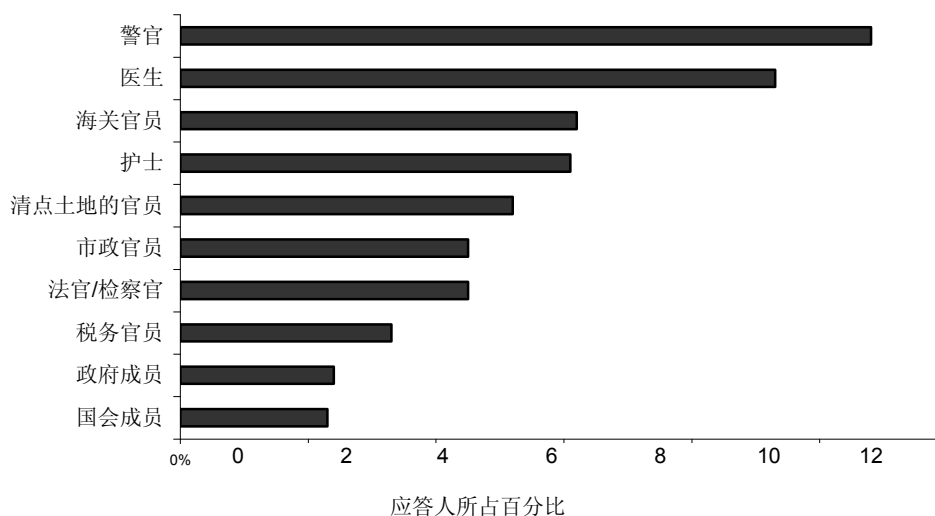
图十
在西巴尔干未向官方当局或机构举报行贿一事的原因



30. 关于接受行贿的政府官员类型，应答人声称，卷入最深的政府官员为警官。图十一显示了去年与各类政府官员有过接触并且行贿的应答人所占百分比。在整个分区域，去年与警官有过接触的应答人当中有 10%以上的人曾向警官行贿。去年与法官或检察官有过接触的应答人当中约有 5%的人曾支付贿款或赠送过礼品。执法官员和司法官员涉及腐败的报道尤为令人关注。警察和司法机关未能完全致力于廉政严重阻碍了有效执法、法治以及任何反腐战略或行动的成功。与世界其他地区腐败和廉政情况调查所示情况相比，西巴尔干向医生或护士行贿的情况相对较为频繁。过去一年与这些官员有过接触的人当中分别约有 9%和 6%的人最后曾向他们行贿。

图十一

西巴尔干去年曾向政府官员行贿的应答人在与官员有过接触的人当中所占百分比，按照政府官员的类型分列



六. 虐待和剥削儿童方面的技术滥用

31. 与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突出主题：“虐待和剥削儿童方面的技术滥用”有关的犯罪与腐败同样隐蔽，甚至更为隐蔽。属于该主题的刑事犯罪范围很广，包括滥用互联网公告栏或聊天室以便雇用儿童从事贩运或剥削性劳动、使用数字图片和视频技术从事儿童色情、以及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和纪实或图片/视频短信之类手段进行电子传送。所有这类犯罪并非都有可能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¹⁶然而，许多的确涉及，世界各地的新闻报导经常突出报道有些人联手行动以图通过滥用技术实施残害儿童的严重犯罪。

32. 第十二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请会员国提供相关信息，介绍由警方记录的涉及儿童色情和占有儿童色情材料的各种犯罪。¹⁷到2011年年初，20个国家提供了有关这些问题的答复。多数国家完成了有关儿童色情所有犯罪的问题，只有9个国家提供了有关占有儿童色情材料犯罪的数

¹⁶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条将“有组织犯罪集团”界定为系指有3人或多人所组成的、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的、为了实施一项或多项严重犯罪或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以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它物质利益而一致行动的有组织结构的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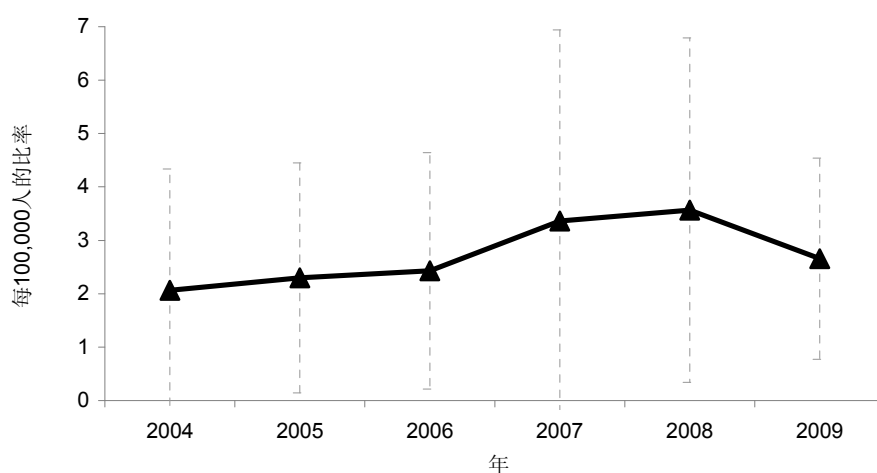
¹⁷ 为数据收集的目的，请求提供有关“所有儿童色情犯罪”的统计数字，内容涉及“制作、创设、分销、散发、广播、传送、展览、出售、或以任何方式提供、购置、蓄意访问或观看、接受、储存或占有儿童色情材料”。在解释所有儿童色情犯罪方面请求提供从“购置”到“占有”各种行为的关于“占有儿童色情材料犯罪”的统计数字。“儿童色情”本身被定性为“使用各种手段表现不满18岁或看似不满18岁的真实或虚拟的人的真实或模拟的明显性活动或主要为性目的而表现儿童性器官”。

据。在提供儿童色情所有犯罪数据的国家中，约有 13 个国家提供了 2004 至 2009 年所记录的犯罪完全时间序列。几乎所有国家均表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犯罪所做介绍与各国在数据收集方面所用介绍相吻合。

33. 图十二提供了有关欧洲和北美 12 个国家由警方记录的儿童色情所有犯罪的平均率。在报告已经完成时间序列数据的 13 个国家中，有 1 个国家被排除在图十二之外，其原因是，该国提供的数字在重要性的先后排序上与其他国家提供的数据差别很大，这可能是由于该国适用了不同的计算规则或执法政策。与其它类型的犯罪相比，由警方记录的儿童色情犯罪的平均比率较低，略高于欧洲蓄意杀人的典型比率。12 个国家的趋势显示，2004 至 2008 年期间缓步上升，而后在 2009 年有所下降。然而，从警方提供的行政管理数据难以确定犯罪数量和趋势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根本的犯罪事件，而不是仅反映在侦查犯罪和执法活动方面的变化。

图十二

欧洲和北美 12 个国家 2004-2009 年由警方记录的儿童色情所有犯罪的比率^a



^a 相关数据由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拉脱维亚、立陶宛、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和瑞典提供。趋势为一国比率的中间值。误差带体现了个别国家比率的+/-的一个标准差。

34. 对于同时提供关于儿童色情所有犯罪和占有儿童色情材料犯罪的国家，构成占有色情材料的所有犯罪所占比例通常很高，从 60%至 90%多不等。在占有儿童色情材料犯罪方面的趋势还显示与所有这类犯罪类似的模式，在 2004 至 2009 年期间，由警方记录的占有色情材料的犯罪普遍增加。

35. 总的来说，通过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而收集的有关儿童色情犯罪的数字证明，一些国家的确提出了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可能实施的各种专门形式的计算机辅助犯罪统计数字。虽然从这类数据中可以跟踪犯罪的趋势，但由于这类统计数字仅包括引起警方注意的犯罪，因此对其所做的解释必然有其局限性。所记录的犯罪的增减可能是由于执法活动的变化，而与

基本犯罪情况并无关系。尽管对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有关在虐待和剥削儿童方面的技术滥用问题所做答复令人鼓舞，但正如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所进行的讨论，需要拟订关于搜集和分析这类数据的进一步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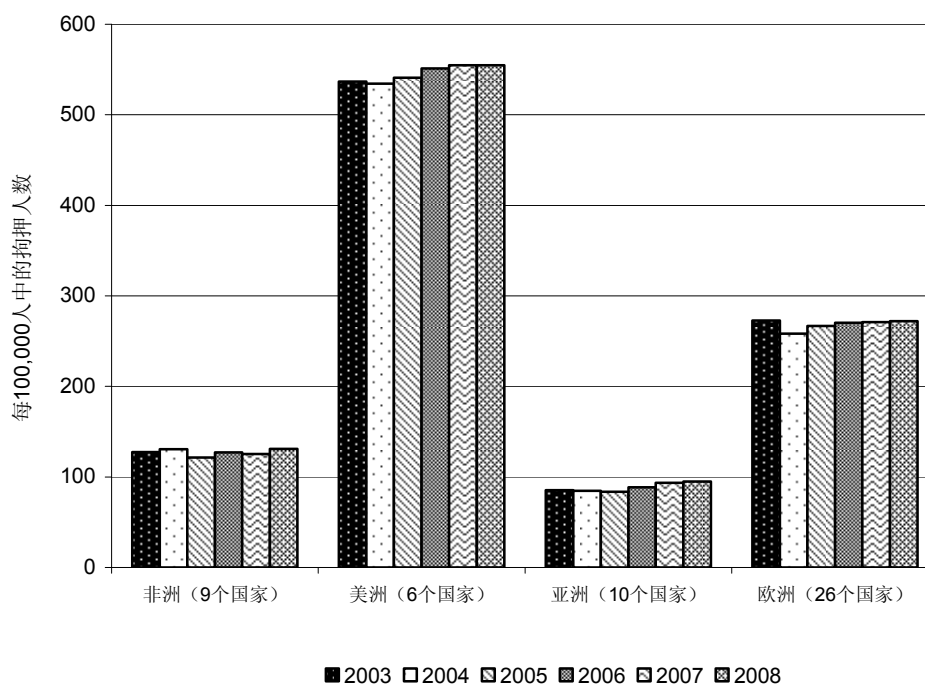
七. 刑事司法应对措施

36. 关于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统计数字与基本犯罪率的相关统计数字同等重要。如果无法提供有关如何对待与刑事司法系统有着接触的个人的信息，也就无法评估该系统在有效预防犯罪和让犯罪人成功康复方面的影响。使用剥夺自由方面的统计数字尤其是体现刑事司法系统总体应对措施的一个重要指示数。剥夺自由可在该系统所有各阶段加以适用，包括以预防性措施为形式的逮捕以及同时作为保护措施和康复措施的监后判决。国际人权标准规定，刑罚的严重程度必须与刑事犯罪相当，并且应当把监禁用做最后一种手段的惩罚。

37. 拘押似乎已日益被用作应对犯罪的一种措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公布的以往分析认定，根据现有数据，1997 至 2007 年期间，134 个国家中有 91 个国家（68%）的囚犯比率有所上升。¹⁸正如下文图十三所示，第 11 次调查所报告的涵盖 2003-2008 年的最新数据也显示 6 个美洲国家和 10 个亚洲国家的总拘押率略有上升。图十三还突出说明了不同地区在总的拘押率方面所存在的重大区别。6 个美洲国家 2009 年人口加权拘押比率略微高于 26 个欧洲国家的两倍。根据现有数据，美洲和欧洲国家的拘押比率均高于非洲和亚洲国家。

¹⁸ Roy Walmsley, “Trends in world prison population”, in *International Statistics on Crime and Justice*, S. Harrendorf, M. Heiskanen 和 S. Malby, 编辑欧洲防罪所出版物系列第 64 号（联合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属赫尔辛基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2010 年）。

图十三
2003-2008 年区域拘押比率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38. 在美洲和非洲，根据现有数据，约有三分之二国家审前拘押的囚犯超过 30%，其中多于三分之一的国家处于这种状况的囚犯超过 50%。相形之下，根据现有数据，仅有五分之一的欧洲国家审前拘押的囚犯超过 30%，而只有 3 个国家 50%以上的囚犯处于这种状况。¹⁸

八. 争取有更好的数据

39. 在 1950 年 11 月举行的预防犯罪和犯罪待遇国际专家组会议上，有 1 名成员指出，强调犯罪统计数字重要性的任何需要已经不复存在，自二十世纪初以来，特别是在最近 20 或 30 年内，为改进犯罪统计数字并且按照严格的科学方法制作这类数据已经做出了多种努力（见 E/CN.5/AC.4/L.4，第 1 段）。尽管如今也可以这么说，但是与 1950 年看到的情况相比，大约 60 年已经过去，但需要做的工作仍然同样多，甚至更多。犯罪的跨国性日益凸显，而这就需要会员国在定期全面报告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基础上，在数据收集方面切实采取全球协同一致的做法。对于新出现的各类犯罪，例如包括网络犯罪在内的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以及对于理解和衡量腐败之类大体隐蔽的现象的重视，都更加要求通过各种方法收集复杂的成套数据，包括行政管理统计数字和调查统计数字。

40. 各国警察、检察机关、法院和刑罚机关信息系统的改进及其计算机化导致所提供的数据的数量大幅度增加，得以能够根据受害人、犯罪人或犯罪事件的特性来对数据加以更为明确地分类。国际社会需要获得这类背景数据，以便能够有更为准确的信息，据以拟订预防犯罪和减少暴力行为的战略。国家一级的数据数量有所增加，而内容更为复杂，这除了给丰富知识提供了各种机会外，也给在国际层面上收集和分析数据提出了种种挑战。

41. 各国犯罪数据系统的开发几乎总是按照本国需要、法律准则和当地对犯罪的定义进行的。举例说，仅在欧洲，就已发现存在着约 52 个互不相同的国家犯罪分类系统。¹⁹至于国际一级的数据收集工作，需要尽可能确保各国的数据具有可比性。为了提高数据的可比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欧盟经济委员会合作，正在拟订有关国际犯罪分类系统的相关原则。²⁰这类系统的开发无法解决与犯罪统计数字跨国可比性相关的所有挑战，但它能够在向警察举报犯罪事件并由警察加以登记之时，为拟订有关刑事犯罪的法规并记录犯罪行为或事件奠定共同的基础，并且可以作为以标准格式介绍现行统计数字的共同标准。

42. 还需要结合刑事司法系统提供的数据数量和质量均有提高的情况，利用受害情况调查提供相关数据。经验表明，可以通过向犯罪受害人收集相关数据满足在信息方面的重要需求，例如犯罪受害情况的普遍程度、向公共当局举报犯罪的情况和简略说明受害人与公民远离犯罪的安全感。需要在受害情况调查的方法上开展进一步工作，以便使其适应不同的情况，并且获取有关新型专题的信息，例如侵害妇女暴力行为及犯罪与发展间关系的信息。犯罪受害情况调查在发达国家得到广泛使用，而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对其使用方面仍处于初期阶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继续向愿意进行这类调查的国家提供方法上的支持，并努力为愿意加以落实的国家增拨资源。

43. 本文件提供的数据证明，自社会委员会 1950 年的开创性工作以来在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字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通过对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的年度落实，给会员国开展受害情况调查和加强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系统提供技术支助以及就蓄意杀人和经济因素对犯罪的影响等关键专题开展研究与分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继续力争有更好的数据，并力求国际一级的有效决策将有更为牢靠的实证依据。

¹⁹ 欧盟委员会、优利公司和国际犯罪政策研究所：“关于拟订欧盟一级犯罪分类系统并对其进行支持执行拟订衡量犯罪和刑事司法情况欧盟战略行动计划：犯罪统计数字项目上可行性的研究（n.p., n.d.）。可从 http://ec.europa.eu/home-affairs/doc_centre/crime/docs/eulocs_en.pdf 上查找。

²⁰ 见“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犯罪分类情况特设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为统计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编拟，欧洲统计数字问题会议，2009/2010 年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华盛顿特区，2009 年 10 月 15 日和 16 日（ECE/CES/BUR/2009/OCT/12）。

九.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44. 本文件提供的信息显示，及时提供有关犯罪趋势的数据将能为了解犯罪的性质和原因提供证据，有助于预防犯罪，并提高安全与保障。数据表明，犯罪日益受到跨国因素的影响，例如全球金融危机、全球贩毒和有组织犯罪，在暴力犯罪有增无减的国家可能尤为如此。正因为此，循证预防犯罪战略就应当探究如何加强地方的执法与管治工作，以此作为遏制非法贩运全球战略的一部分。作为该战略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需要按照《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和执法官员行为守则继续努力加强警察与司法部门的廉政和能力。

45. 受害情况调查证明，要解决非洲形形色色的犯罪与暴力行为问题，就需要逐步建立公正、负责并且有效的执法和刑事司法体制。尽管有人可能对警察的工作表示信任，但实际上，在接受调查的非洲国家中，向警方报告暴力犯罪与财产犯罪的案例仅占三分之一。通过加强能力与廉政来逐步建立公众对刑事司法系统的信任，是有效开展预防犯罪及安全与发展得到持续保障的关键所在。

46. 腐败情况调查的结果突出说明，处理腐败这一具有两重性的现象十分复杂。在由于法治或国家机构历来薄弱腐败根深蒂固已然成为“经营”的一种方式的国家，非法付款或贿赂已经习以为常。个人由此而可能将额外付款或赠送礼品当作理所当然的事，同时又期望得到某种特定的回报，例如加快不然即为冗长的办事程序的速度。这表明，需要对交易所有当事方适用反腐措施，以便改变公众的态度，并在公务员当中推行廉政。

B. 建议

47. 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鼓励会员国继续搜集并报告基于调查而获得的有关腐败和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等具有隐蔽性质的犯罪行政管理数据。开展进一步的专家协商或可有利于拟订有关这几类犯罪的数据收集工作的方法。为了提高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质量和效用，还建议委员会促请会员国考虑进一步提供现有分类数据，以便对犯罪事件的类型、受害人和犯罪人的特征以及受害人与犯罪人之间关系的性质作出说明。

48. 建议委员会推动对犯罪的程度与经济指数等犯罪基本因素或相关因素之间的关系展开分析。为了及时确定新出现的趋势，建议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在国际一级交流提供及时而且频繁的犯罪数据，考虑并推动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设立犯罪情况观察站。